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0014 地块、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692、683、L01、L02 地块、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10、1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4 托幼用地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1019-0014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303-69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301-L01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1301-L02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1303-683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XHM-1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XHM-1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10月14日

